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胜亚磋商（服务）2025-023 号

项目名称：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数字化工程运行
维护项目

采购单位：囊谦县融媒体中心（囊谦县广播电视台）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胜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一、说 明.....	7
1. 适用范围.....	7
2. 采购方式、合格的磋商人.....	7
3. 磋商费用.....	7
二、磋商文件说明.....	7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7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7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8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7. 磋商响应文件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
9. 磋商保证金.....	9
10. 磋商有效期.....	9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9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0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0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0
1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程序.....	10
五、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1
15. 资格审查程序.....	11
16. 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情形.....	11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1
17. 磋商小组.....	11
18. 磋商工作程序.....	12
19. 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13
20. 评审办法.....	13

七、成交办法	16
21.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6
22. 成交通知	16
八、授予合同	16
23. 签订合同	16
九、串通磋商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17
24. 串通磋商的情形	17
十、磋商活动终止	17
25. 终止情形	17
十一、处罚	18
26. 处罚情形	18
十二、采购代理服务费	18
十三、其他	18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范本	20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2
附件 1: 磋商函	34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5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6
附件 4: 供应商承诺函	37
附件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8
附件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9
附件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0
附件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1
附件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2
附件 10: 磋商保证金	43
附件 11: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45
附件 12: 分项报价表	46
附件 13: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47
附件 14: 服务内容及方案	48
附件 15: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9
附件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50

附件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1
附件 18: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2
第五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	54
(一) 磋商要求	54
1、磋商说明	54
2、报价说明	54
3、商务要求	54
(二)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55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项目名称	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数字化工程运行维护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胜亚磋商（服务）2025-023 号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额度	66 万元
最高限价	66 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不分包
采购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提供下列材料：</p> <p>（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响应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取消磋商响应资格；</p> <p>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响应；</p> <p>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承诺函）。</p>
公告发布时间	2025 年 07 月 17 日

报名、磋商文件发售起始时间	2025年07月18日起至2025年07月24日止,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	2025年07月28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	2025年07月28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及开启地点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响应 开启地点:青海胜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76号万达中心4号楼16层11602室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	采购单位:囊谦县融媒体中心(囊谦县广播电视台) 联系人:达老师 联系电话:18935667818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胜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971-5513952 电子邮箱:qhsyzb@126.com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76号万达中心4号楼16层11602室
代理机构开户行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湖新区支行
收款人	青海胜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0701201000235970
其他事项	1、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财政监管部门及电话	监督单位:囊谦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6-887381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囊谦县财政局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磋商人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准备和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5) 磋商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
- (6)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后以书面形式提

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5.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服务费、保险费、税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填写磋商总报价，最终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最后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须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采购预算额度的2%缴纳磋商保证金。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违规行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退还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退还。

9.2 磋商保证金缴纳信息：

磋商保证金：13000.00 元（大写：壹万叁仟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胜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湖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0701201000235970

交纳时间：2025年07月28日上午9时30分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磋商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11.1.1 资格审查文件

- （1）磋商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供应商承诺函
-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磋商保证金

11.1.2 符合性审查文件

- （1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12) 分项报价表
- (13)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14) 服务内容及方案
- (15)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8) 供应商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第 12 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12.3 供应商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响应。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1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程序

14.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程序：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程序”。

14.2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4.3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五、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5. 资格审查程序

15.1 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5.2 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不得评审。

16. 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情形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6.1 不符合磋商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16.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16.3 未按第 11.1.1 款（1）-（10）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16.4 资格审查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16.5 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的。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通过资格条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解释或澄清其磋商响应文件；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4）对非法干预评审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

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7.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8. 磋商工作程序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由磋商小组独立开展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并负责审议所有通过资格条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18.2 符合性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处理：

- (1) 未按第 11.1.2 款 (11) - (12)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2) 符合性审查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3) 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
- (4) 服务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
- (6) 磋商服务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7) 磋商服务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8)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磋商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18.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

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 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19.1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问题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3 答疑期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不予接受，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 （1）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 （4）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
- （5）磋商小组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20. 评审办法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磋商报价、技术质量、销售及服务、类似业绩。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承接服务属中小企业的供应商，供应商须提供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0.2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后，由确定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能力与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10分)	在所有的有效磋商报价中，以最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服务方案 及技术水 平（70分）	<p>技术参数（10分）：服务内容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p> <p>（1）总体运维方案（20分）：供应商提供详细、清晰、科学、合理的总体运维方案。包括①服务的范围和内容②服务目标③运维服务流程④安全防护⑤数据备份和恢复方案。上述五项按采购项目要求切实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供应商每响应上述一项得4分，满分20</p>

		<p>分。每有一项有细微偏差扣 2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或未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p> <p>(2) 故障应急方案 (16 分)： 供应商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提供故障应急方案，包括①应急方案②应急预案目标③应急预案具体措施④应急处理流程。上述四项按采购项目要求切实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供应商每响应上述一项得 4 分，满分 16 分。每有一项有细微偏差扣 2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或未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p> <p>(3) 日常巡检制度 (14 分)： 供应商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提供日常巡检制度。①定期巡检②故障排除③巡检的方式和内容④巡检发现问题处理机制。上述四项按采购项目要求切实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供应商每响应上述一项得 3.5 分，满分 14 分。每有一项有细微偏差扣 2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或未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p> <p>(4) 运维服务团队要求 (4 分)： 项目负责人 (初级以上职称) 1 名得 2 分，技术负责人 1 名得 1 分，以及维护的工程师 1 名得 1 分。满分 4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p> <p>(5) 维护仪器工具要求 (6 分)： ①维护设备工具配置②维护车辆配置③人员结构合理性以及参与人员的经验。供应商每响应上述一项得 2 分，满分 6 分；每有一项有细微偏差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或未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p>
3	<p>履约服务能力 (10 分)</p> <p>售后服务计划及措施 (10 分)</p>	<p>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07 月 01 日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合同书首页、项目名称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拟定的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团队、培训计划等) 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对招标文件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包含：①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②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③售后应急事件响应方案④售后服务方式。以上内容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2.5 分，满分 10 分；每有一项有细微偏差</p>

	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或未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
注：偏差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	

七、成交办法

21.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1.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 成交通知

22.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青海胜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审核备案。

23.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

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3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可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3.4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3.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3.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串通磋商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24. 串通磋商的情形

24.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磋商活动终止

25. 终止情形

25.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 终止磋商活动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一、处罚

26. 处罚情形

2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6.2 出现上述情况，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十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7.1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27.2 收费金额：8000.00 元。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十三、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

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范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QHSY-2025-023 _____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单位（委托方）：_____（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_____（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月*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_____的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襄谦县融媒体中心（襄谦县广播电视台）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及单位	合计	备注
1						
2						
3						
.....						
优惠承诺及其他：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服务费、保险费、税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时间、地点和要求

1.服务期：_____；

服务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和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后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5.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按实际情况具体约定。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服务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调整；更换、调整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服务和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

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6.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___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备案部门：青海胜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设备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使用，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验收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

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双方应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检测计划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汇票或现金。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

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

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文件

- 1、磋商函·····（附件 1）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 2）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 3）
- 4、供应商承诺函·····（附件 4）
-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附件 5）
-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
-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附件 7）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 8）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附件 9）
- 10、磋商保证金·····（附件 10）

（二）符合性审查文件

- 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附件 11）
- 2、分项报价表·····（附件 12）
- 3、其他资格证明材料·····（附件 13）
- 4、服务内容及方案·····（附件 14）
- 5、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附件 15）
- 6、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6）
-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7）
- 8、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附件 18）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

年 月 日

附件 1：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胜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青海胜亚磋商（服务）2025-023 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胜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民族: _____

地址: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胜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胜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25 年__月__日青海胜亚磋商（服务）2025-023 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6、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胜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1、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供应商的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等。

附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提供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如有成立不满一年无法提供近一年完整的财务报告的新公司，需提供银行的资信证明；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需提供本单位2024年度财务报表）；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

2、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附件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胜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10天内。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将银行开具的针对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交款证明扫描（或复印）件粘贴后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符合性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

年 月 日

附件 1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元）	服务期
	大写：	
	小写：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服务费、保险费、税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及单位	合计	备注
1						
2						
3						
4						
.....						
优惠承诺及其他：						
报价总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磋商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服务材料，服务商的相关资质、相关认证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等材料。

附件 14：服务内容及方案

服务内容及方案

根据项目采购内容、评标办法等提供相应的服务内容及方案等相关资料。

（格式自拟）

附件 15：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 2022 年 07 月 01 日至今承担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服务内容、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合同书首页、项目名称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青海胜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数字化工程运行维护项目），属于（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胜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公司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公司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公司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8：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内容、格式自定

最终磋商报价表

以政采云平台最终磋商报价表内容及格式为准。

注：在磋商过程中，最终磋商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价格发生的浮动比例，在项目签订合同时对首次报价单价的基础上进行同比例浮动，作为签订合同的最终单价。

第五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

（一）磋商要求

1、磋商说明

1.1 供应商必须对所响应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响应，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响应无效。

1.2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包括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服务费、保险费、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磋商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按无效响应处理。

1.3 项目成交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磋商最高限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磋商无效。

3、商务要求

3.1 服务期：一年（具体时间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3.2 服务地点：按采购人要求实施

3.3 付款方式：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中的规定

（二）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

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项目简介：此次运维服务范围是 2 个骨干发射台站 8 个一体化塔箱发射台站，运维内容包括发射机、天馈系统、信源部分、台站自动化监控系统，配电设备、信号路测和机房附属设施等等。

一、项目概况

囊谦县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由地面数字电视系统和模拟调频、数字调频广播三部分组成，地面数字电视系统实现中央 12 套电视节目和青海省、州本地 3 套电视节目，实现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模拟调频广播承担 5 套广播节目，数字音频广播承担 9 套中央及地方广播节目的无线数字化覆盖工作。

地面数字电视系统分为前端系统、传输系统、覆盖网络 3 部分。前端系统主要完成中央广播电视节目传送码流和青海省地方节目的接收和集成，同时完成播出信号检测和运行设备运行管理，然后通过地面传输网络将中央节目备用信号和集成了本地节目的主用信号源分发到覆盖网中的各个发射台；地面覆盖网络中各台站分别使用两个频率，以清流播出方式，采用单频网覆盖。为了对众多发射台进行自动化管理和监控，配备省—州—（市）—县三级台站自动化管理系统，每个发射台配置发射台自动化监控系统。

本维护项目是基于囊谦县广播电视台为加强全县 1 个中心机房 1KW、1 个骨干发射台 300W 和 8 个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发射台站 50W，包含 1 个中心机房 1kw、1 个骨干发射台 300W、8 个乡镇补点发射台 50W，共计 160 余套无线数字电视节目，5 套模拟调频广播节目，9 套数字音频广播。由于发射基站分布范围较广、台方技术力量薄弱，运营维护较难，方案针对囊谦县的发射台站特点，需制定详细的运维方案，以保障所有发射台站的发射机能够高效、稳定的进行播出工作，提高无线发射系统维护质量，确保全县广播电视网络安全畅通、稳定运行。

具体运维要求如下：

1、台站日常巡检运维保障小组制定的巡检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机房内外环境及机房卫生检查服务。
- （2）机房的网络系统检查服务。
- （3）数字电视发射机整体状态检查服务。

- (4) 广播发射机整体状态检查服务。
- (5) 节传设备状态检查服务。
- (6) 接收设备状态检查服务。
- (7) 电视墙设备及软件系统设备状态检查服务。
- (8) 监控监测设备软件系统设备状态检查服务。
- (9) 配电系统的检查服务。
- (10) 天馈系统的检查服务。
- (11) 信号覆盖效果路测检查服务。
- (12) 提交定期巡检运维记录报告。
- (13) 包含机房所有设备的维护维修费用。

(14) 防雷接地系统检查服务（对机房、铁塔防雷接地检测 1 年 1 次，维护完毕后均由国家承认的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作为验收依据。依据 GB50057-94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2000)，只进行检测和出具专业报告，不含整改。）。

二、囊谦县十乡镇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数字工程运行维护服务内容为：

囊谦县广播电视台其 10 个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广播电视发射台站共计 160 余套无线数字电视 广播发射系统的维护管理，以保障所有发射台站的发射机能够高效、稳定的进行播出工作，提高无线发射系统维护质量，确保全县广播电视网络安全畅通、稳定运行。各广播发射基站具体情况及服务要求表，见附件1、2。

附件 1：各广播发射基站具体情况：

各广播电视发射基站具体情况及服务要求表						
序号	发射台名称	离县城距离	发射功率	维护要求	服务期限	备注
1	香达广播电视中央无线数字化覆盖骨干转播台	1km	1kw	按照县平台及骨干发射台服务要求	合同签订后 1 年	包含机房所有设备的维护维修费用
2	白扎广播电视中央无线数字化覆盖骨干转播台	15km	300W	按照县平台及骨干发射台服务要求	合同签订后 1 年	包含机房所有设备的维护维修费用

3	东坝广播电视中央无线数字化覆盖发射站	117km	50W	按照一体化塔箱发射台服务要求	合同签订后1年	包含机房所有设备的维护维修费用
4	吉曲广播电视中央无线数字化覆盖发射站	133km	50W	按照一体化塔箱发射台服务要求	合同签订后1年	包含机房所有设备的维护维修费用
5	觉拉广播电视中央无线数字化覆盖发射站	66km	50W	按照一体化塔箱发射台服务要求	合同签订后1年	包含机房所有设备的维护维修费用
6	着晓广播电视中央无线数字化覆盖发射站	99km	50W	按照一体化塔箱发射台服务要求	合同签订后1年	包含机房所有设备的维护维修费用
7	毛庄广播电视中央无线数字化覆盖发射站	90km	50W	按照一体化塔箱发射台服务要求	合同签订后1年	包含机房所有设备的维护维修费用
8	娘拉广播电视中央无线数字化覆盖发射站	60km	50W	按照一体化塔箱发射台服务要求	合同签订后1年	包含机房所有设备的维护维修费用
9	吉尼赛广播电视中央无线数字化覆盖发射站	108km	50W	按照一体化塔箱发射台服务要求	合同签订后1年	包含机房所有设备的维护维修费用
10	尕羊广播电视中央无线数字化覆盖发射站	138km	50W	按照一体化塔箱发射台服务要求	合同签订后1年	包含机房所有设备的维护维修费用

附件 2 服务要求表:

服务要求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标准、内容	数量	单位
一、囊谦县十乡镇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数字工程运行维护				
(1) 县平台及骨干发射台服务要求: (1KW+300W) 共计 2 个点, 1 年 1 个月 1 次				

1	发射机设备	电视、广播发射机设备检测、维护、维修服务。每月 1 次，并做好维护记录。	24	次
2	台站内配电设施	配电柜、稳压器、隔离变压器、UPS 等配电设备进行检查、维护、维修服务。每月 1 次，并做好记录。	24	次
3	信源节传设备	信源节传设备检测、维护、维修服务（包括卫星接收机卡升级）。每月 1 次，并做好维护记录。	24	次
4	网络系统	网络情况检测、维护、维修服务。每月 1 次，并做好维护记录。	24	次
5	天馈线系统	天馈线系统检测、维护、维修服务。每月 1 次，并做好维护记录。	24	次
6	发射台监测监控设备及软件系统	发射台监控设备软件系统检测、维护、维修服务。每月 1 次，并做好维护记录。	24	次
7	电视墙设备及软件系统	对台站电视墙设备及软件系统进行检查、维护、维修服务。每月 1 次，并做好维护记录。	24	次
8	信号覆盖效果路测	覆盖效果路测服务。每月 1 次，并做好维护记录。	24	次
9	机房卫生	卫生清理、除尘、防尘、防鼠、防虫服务。每月 1 次，并做好维护记录。	24	次
10	防雷接地监测	铁塔及机房防雷接地检测，维护完毕后均由国家承认的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作为验收依据。依据 GB50057-94《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2000)	2	次
11	运维资料记录并总结报告	每个站点配置巡检记录本一本，按要求填写。每月 1 次，并做好月度维护总结成册	24	次

(2) 8 个一体化塔箱发射台服务要求：（50W） 1 年 1 个月 1 次

1	发射机设备	电视发射机设备检测、维护、维修服务。 每月 1 次，并做好维护记录。	96	次
2	台站内配电设施	配电柜、稳压器、隔离变压器、UPS 等配 电设备进行检查、维护、维修服务。每月 1 次，并做好记录。	96	次
3	信源节传设备	信源节传设备检测、维护、维修服务（包 括卫星接收机卡升级）。每月 1 次，并做 好维护记录。	96	次
4	网络系统	网络情况检测、维护、维修服务。每月 1 次，并做好维护记录。	96	次
5	天馈线系统	天馈线系统检测、维护、维修服务。每月 1 次，并做好维护记录。	96	次
6	发射台监测监控设 备及软件系统	发射台监控设备及软件系统检测、维护、 维修服务。每月 1 次，并做好维护记录。	96	次
7	信号覆盖效果路测	覆盖效果路测服务。每月 1 次，并做好维 护记录。	96	次
8	机房卫生	卫生清理、除尘、防尘、防鼠、防虫服务。 每月 1 次，并做好维护记录。	96	次
9	防雷接地监测	铁塔及机房防雷接地检测，维护完毕后均 由国家承认的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 测报告，作为验收依据。依据 GB50057-94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2000)	8	次
10	运维资料记录并总 结报告	每个站点配置巡检记录本一本，按要求填 写。每月 1 次，并做好月度维护总结成册	96	次

三、运维项目依据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青海省广播电视设施维护管理办法》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

《青海省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办法》

《青海省县（市）级广播电视台管理制度》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地面数字电视广播发射机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GB/T 28435-2012）；

电视和调频广播发射天馈线系统技术指标（GY/T5051-1994）；

电视发射机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GY/T177-2001）；

广播电视发射台运行维护规程（GY/T179-2001）；

广电总局 62 号令《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

《广播电视技术维护管理基本规范》；

《广播电视发射台运行维护规程》等有关的国家与行业标准。

四、运维项目要求

本地化运维保障小组根据年度运维计划，制定台站定期维护方案。每季度组织运维团队对台站进行定期的系统维护工作，协助业主方完成系统业务的应用和正常运转，对运行设备状态进行检查和维护，为台方提供管理依据和技术支持。系统维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根据特殊需求成立独立的维护班组，派驻维护力量，按照维护的要求承担我方的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发射台站日常维护任务；每月对台站进行巡检，检查设备运行状况、台站机房设施及环境、台站机房动力配套设施、台站天馈系统、信源接收系统、机房清洁等，填写机房巡检报表；对定点区域进行每月 1-2 次的信号测试，每个台站的定点区域不少于 2 次。

（2）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总局有关广电行业运行维护标准、规程，执行青海省、西宁市、囊谦县关于转播台站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规定等；

（3）负责配备、管理本台站运行维护管理人员，每站配备专门的运维管理人员及监控人员，对转播站地面数字电视设备进行 24 小时不间断监控。运维人员应长期从事广电维护工作，从事特殊维护作业需要有相应资质，有一定的设备维护经验，维修维护工作中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按照实际工作需要配备安全防护设备、器材；

（4）负责本台站中央广播电视发射机、天馈线等设备的日常巡视，并对日常巡视及值班情况进行记录。在设备出现故障时及时响应、及时处理，做到不影响播出的一般故障 48 小时内修复，影响播出的重大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为发射机及附属设备的运行提供必要的技术保障措施；

（5）负责本地区台站安全运行维护、维修，协助项目方安排定期的测试、维修工作，并根据运维需要提供在广电中心或转播站机房配备维修零配件、设备检测仪器及运维专用车辆；

(6) 负责本台站中央电视发射机正常运行相关电力配电柜的日常运行、巡视及一般检修，在设备出现故障时及时处置；

(7) 台站整体系统运行情况的确认，对系统进行联调和升级优化，确保整体系统运行在最佳状态，提供系统优化和升级改造方案，确保系统稳定工作，延长系统使用寿命。

(8) 提交定期巡检报告。

(9) 对于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故障和发生的紧急事件，运维人员应建立相应的处理机制。

(10) 根据运维年度计划和台站情况，运维工程师组织测试小组，携带专业仪器对各站发射机及其他设备进行指标测试，对不达标的指标进行调整。将测试指标记录存档。

(11) 需要人员车辆，车辆一辆，工程师两名，检测仪器 1 整套，所有重要安播期间工程师值守值班，保证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巡检过程需在广播电视台技术员的监督下进行并签字确认。

五、运维周期

1、运维周期：

项目内容	实施措施	项目实施周期
台站日常巡检	运维人员现场作业	至少每月 1-2 次
台站定期维护	运维人员现场作业	每季度 1 次
设备指标测试	运维人员现场作业	每季度 1 次 至少每半年 1 次
重要安播期间的紧急保障	运维人员伴随保障	遵照国家相关单位要求 无固定时间
重要节假日安全播出保障	运维人员伴随保障	春节、国庆、两会期间
故障应急处理和紧急对应	运维人员现场对应	一般故障 48 小时内解决 重大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